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676号

申请人：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负责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吴星宇，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冰，女，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席某，男，汉族，1988年11月26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安陆市。

委托代理人：邓宝霖，男，广东臻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席某关于宿舍费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星宇、吴冰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邓宝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占用宿舍期间产生的费用2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已搬离宿舍，后因申请人多次寻找本人谈话，故本人返回申请人处并前往宿舍找其他同事，但并无使用宿舍。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24日被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其私人物品一直存放在宿舍未搬离，直至2024年8月18日，故被申请人需按照100元/天的标准支付占用宿舍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申请人对此提供《员工宿舍福利管理条例》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在解除劳动关系后已搬离宿舍，故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不予认可。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解除后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但其并无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此后依然将私人物品留存于宿舍，故在此项事实未有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则缺乏有效证明力，不足以证明待证事实的客观存在，从而不能有效证实被申请人在离职后仍占用宿舍的事实。因此，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必要前提和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